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
來台服務許可辦法』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
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
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後，大
幅開放中國及外籍勞工來台工作，對本國勞
工就業機會之影響」專案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 黃三桂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

有關「『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服務許可辦法』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後，大幅開放中國及外籍勞工來台工作，對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之影響」列席報告案，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謹說明如下：

- 一、全民健保係本於自助互助之精神，以保險的方法，共同分攤個人及社會的風險，確保共同生活於臺灣社會的每一份子，都能獲得醫療保障，藉以維護社會整體之安定，為此，目前經移民機關核准來臺長期居住之境外人士，與臺灣社會亦有密切關聯，只要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均應參加全民健保。
-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規定，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戶籍，而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時起，應一律參加參加全民健保；但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不受6個月之限制，自受僱之日起參加健保。因此，經移民機關核准來臺長期居留的境外人士，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依規定參加全民健保。
- 三、依「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服務許可辦法」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後，來台之中國及外籍人士於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投保。例如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勞工，自受僱之日起，在服務單位辦理參加健保手續。另大陸地區人民領有註記事由為「企業內部調動」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為經核准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並於臺灣長期居住，應依法參加全民健保；又其因非來臺工作，須自在臺居住滿6個月之日起，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